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浙江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)的(乐清经济开发区创业服务大楼、乐清湾电力科技小镇保安服务(第二次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乐清经济开发区创业服务大楼、乐清湾电力科技小镇保安服务(第二次) 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<u>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486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37656万元,资产总额为18831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21日

说明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,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